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

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本校 98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順利實施體育活動、有效運用運動設施、推展全民體育，特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設施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健康中心。
- 二、田徑場。
- 三、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。

第四條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之租(借)用對象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，校外機關、團體及人士需在不影響本校體育授課、活動及訓練之情形下，始可租(借)用。

前項之適用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正式課程。
- 二、全校性活動。
- 三、代表隊訓練。
- 四、院系級競賽活動。
- 五、校內教職員工及社團申請使用。
- 六、校外機關及人士申請使用。

另得依各項運動設施之使用規定，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

第五條 各項運動設施之申請租（借）用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同意並向總務處（出納組）繳交保證金及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後，憑收據完成登記手續，方可使用。
- 二、 校內各單位主（協）辦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全校性體育活動等，經專案簽准得免繳費用或優惠折扣。

本校運動設施租（借）用收費標準、使用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開放個人使用之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各項活動如有不正當理由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，不得申請租（借）用；已核准租（借）用者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並沒入保證金、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。

第八條 為有效監督與管理，依各項運動設施之需要，得設置指導委員會，其組織、執掌與任期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